

教科书终结“免费”，作家讨薪成功

张 彬

文字作品千字300元，音乐作品每首300元，美术作品每幅200元……近日，《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经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后已正式实施，教科书选用作品“明码标价”、支付稿酬终于有了可以遵循的明确标准，受到了作家群体的广泛欢迎。

但作者会从教科书选文中获得应得的报酬，将法律规定的作者权益落到实处，而且还能化解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的版权侵权法律风险，促进教科书编写出版领域各方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平正义。”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说。

讨薪之路，道阻且长

自2001年教科书法定许可制度确立，直至2013年《办法》的成功出台，讨薪之路12年雨雨风风，不可不谓是一波三折。步履维艰的12年中，看到的是出版社的强硬态度，见证的是作家群版权意识的逐步提高，凝聚的是国家版权局、文著协及广大会员等方

300元付酬标准，有相当数量的作者还是不满意，希望提高付酬标准。文著协也曾经建议将九年制义务教育教科书和国家规划教科书的付酬标准区分开来，并且希望版权局在该办法中规定远程教育课件、电子教科书的付酬标准。国家版权局经过多次座谈和调研，平衡各方利益，做出了目前这样的选择。应该讲，目前的《办法》体现了作者和教材编写出版者双方的共同意志。

如今《办法》实施已将近3个月，作为全国教科书文字作品报酬唯一法定收转机构的中国文著协，正积极地进行《办法》的宣传、解读工作。除此之外，文著协采取了主动寻找作者、主动核实作者信息和主动送稿上门的“三主动”转付方法，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将作者法定许可获酬权落到实处。

目前，教科书中所选用的文字作品大都为中老年名家名作，例如在2010年人教社教科书使用的作家作品中，老舍以29篇文章排名第一，金波以28篇排名第二，其他依次为冰心、叶圣陶、张秋生等。文著协与这些作家或继承人都保持多年的联系和合作关系，每年定期向他们转付教科书稿酬。在《办法》颁布之前，人教社按照千字100元的标准支付稿酬，而在《办法》实施之后，上述作家都将拿到三倍的稿酬。

维权之路，任重道远

“千呼万唤始出来”的付酬标准受到了业界的广泛赞誉，然而一些声音也提出了质疑。付酬标准过低，如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作出改变？《办法》所未能涉及的教学辅导材料侵权问题能否借此时机得到整治？如何进一步明确未依法付酬的教科书汇编者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以保证《办法》的执行到位？这些都将是《办法》在今后的执行中所要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但不可否认的是，付酬办法的成功出台确实是维护版权的道路上所迈进的坚实一步。正如著名军旅作家李鸣生所说：“这是作家们的好消息，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和作家们呼

吁了5年，实属不易。虽然标准依然不算太高，但提高一点总比原来长期僵化不动甚至不付酬强。”

对于保证《办法》的贯彻执行，张洪波表示，目前尚有两个重要问题亟待解决：第一是要解决执行问题，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版权部门要对拒不执行《办法》的出版社进行处罚和整治，同时应建立教科书选文公示备案制度，这样既能方便作者认领稿酬，又可以有效化解出版社的侵权风险。第二是解决2001年至《办法》生效前的“旧账”问题。《办法》仅仅解决了今后教科书选文付酬标准问题，没有规定如何化解此前出版单位对作者的“欠账”问题。

任何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都不可能一蹴而就，都要有个社会认知的过程，都离不开社会各界的重视及支持。“也有一些作者不知道教科书应依法支付稿酬这件事，有些作者不了解文著协的法定职能和非盈利性质，甚至对协会的工作有质疑。”张洪波呼吁，“我们下一步要加大宣传力度，采用作者喜闻乐见的形式介绍宣传《著作权法》和《办法》，也希望广大作者能够重视作品入选教科书这件事，既然法律赋予了我们广大作者获得教科书选文报酬的权利，我们就应该去主张、去争取。”

水袖

肖复兴



水袖是京戏里一大发明。没有水袖，旦角精彩的表演，发挥的余地，难有如许的天宽地阔。水袖让她们腾云驾雾，让她们行雨剪水，让她们如梦如仙，让她们神采飞扬。即使我们听不懂京戏里一句唱词，但只要有了水袖的尽情飘舞，也会看懂戏的一半，更会是一种艺术的享受。读白居易写的关于唐代歌伎演出的诗句：“有风纵道能回雪，无水何由能吐莲”，想必写的就是那飘舞的水袖，其中的雪和莲都是白色的，在风中起舞，在水中摇曳，不是水袖最形象的代言吗？

如果说唱腔是京戏的一件有漂亮纹饰的外衣，是京戏的血肉和情感，那么水袖就是京戏的魂魄。如果说脸谱是京戏的一种象征，以色彩和造型，让京戏的人物类型化、概括化和抽象化，那么水袖就是京戏的神来之笔，以有形的舞动和无形的韵律，让京戏更具想象性、艺术性和经典性。

很难想象，京戏可以缺少水袖。缺少了水袖的京戏，便是塌了架的房，是拉了秧的瓜，是没有了星光月色和清风花香的夜。清汤寡水，只剩下了唱腔，便是西洋的歌剧，永远难以追赶得上京戏的精彩。

京戏少不了水袖，相反，其他剧种里，如果增添了水袖，可以为其锦上添花，一下子焕发异彩。看任鸣新导演的话剧《风雪夜归人》，结尾处戏子莲生倒毙于大雪纷飞之中，天幕中莲生复活，一袭红衣，甩动那长长的白色水袖翩翩起舞，真的令人遐思悠悠，增添了人们想象和舞台延展的空间。那尽情飘舞的水袖，借鉴京戏艺术手法，点到为止，一点不造作，和人物与情景融为一体，留有无穷的余味，剧终而魂还在，曲终而人不散。

水袖，让从西洋舶来的话剧，有了一种属于中国的别样味道。真的很难想象，如果没有这样的水袖，这出老话剧该怎么收尾？怎样收尾，都赶不上水袖收尾的精彩和独到。精彩和独到，要归功于水袖。

京戏里，水袖最精彩的，要属程砚秋。水袖到了他那里，有了一种出神入化的新境界，有了一种别开生面的新天地，有了一种风生水起的新功效。

可以说，他将水袖发挥到了一个极致。其实，程砚秋个头偏高，按理说不适合旦角。他扬长避短的手段之一，便是他的拿手好戏——水袖。在他的打磨下，水袖里有他自己的创新，有他自己的玩意儿。他便如身怀绝技的大侠，可以闯荡京戏江湖，有了安身立命之本。

无论在《春闺梦》里，还是在《锁麟囊》中，程砚秋那飘飘欲仙充满灵性的水袖，总会让人过目难忘。看《春闺梦》，新婚妻子经历了与丈夫的生离死别之后，那一段哀婉至极的梦魇般的摇曳，洁白如雪的水袖断魂似的曼舞，仿佛国画里的大写意一样，却将无可言说的悲凉心情诉说得那样淋漓尽致，荡人心魄，充满无限的想象空间。看《锁麟囊》，最后薛湘灵上楼看到了那阔别已久的锁麟囊，那一段的水袖表演，如此的飘逸灵动，真的荡人心魄，构成了全戏表演的华彩乐章。这不仅是叙事策略的一种书写，也是艺术内在的因素和血肉，让内容和形式，让人物和演唱，互为表里，融为一体，升华为高峰。

前些年到台北，在市中心的捷运站前，看到台湾著名雕塑家杨英风先生的一尊雕塑，题名为《水袖》，不禁想起了程砚秋的水袖。当然，杨英风的《水袖》不是程砚秋的水袖，但要承认京戏里水袖最有特色最有代表性的是程砚秋。他的水袖翩翩起舞，风情万种，风中或月下的抖动，如仙如禅，变化万千，水一样恣肆，风一样蔓延，如无韵的诗，如流动的画。杨英风的这尊雕塑，肯定有程砚秋水袖的影子，尽管他已经将水袖雕塑得更抽象化，但那岩石上的皱褶，依然属于水袖，尽管定格在坚硬的石头上，只要有一阵风吹来，它依然可以飞舞起来。

水袖和脸谱，几乎可以成为京剧简约的名片。其独特的魅力和价值，不囿于京剧，而蔓延开来成为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的传统艺术和想象的一种象征。

如果你没有看过京戏，你真的等于没看过中国的艺术；如果你没有看过水袖，你真的等于没看过京戏。

文学新观察

作家讨薪，初尝胜果

据悉，早在2001年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次修改时，就引入了教科书法定许可制度，允许教科书汇编者使用他人作品时无需事先获得权利人授权，同时赋予权利人从中获得报酬的权利，即“先使用后付酬”。然而，由于该制度强调教科书用文的权利，却疏于制定明确、合理的付酬标准，以致出版单位向作者付酬的情况非常不乐观。

据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调查，《办法》出台之前，全国580家出版社中，仅有个别出版社在出版教科书后能主动支付作者稿酬，大多数出版单位从来都不会主动联系作者，即使有作者主动上门索要，也不会爽快付酬，往往以各种借口搪塞推诿，或是“仁瓜俩枣”，打发了事。并且，目前出版社都没有公开教科书选用作品的篇目供广大作者查询，绝大多数作者在作品被教科书选用后，非但不能获得稿酬，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的作品入选，也不知道通过何种渠道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更有甚者，有些作者的文章从标题到内容被改得面目全非，不给作者译者署名，张冠李戴……例如，国家规定诗歌字数计算方法是每10行为1000字，不足10行按10行计算。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金波多次反映，有很多出版社的教材将他的儿童诗歌排成散文形式，擅自改变了作品的表现形式和体裁，以此规避正常的稿费。诸如此类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现象比比皆是，教科书的电子版、网络版权侵权更是随处可见。

由此可见，一个明确可依的教科书选文付酬标准的成功出台正是当下局势发展之必然，它顺应了作者群体的呼声。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会长陈建功表示，“这是国家版权局和国家发改委尊重著作权人合法权利，主动引导和规范教科书出版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又一重要举措。”

“《办法》的出台和实施，使得著作权人权益保障得以具体化。不



面面的劳动和心血。

据陈建功介绍，国家版权局早在2002年就开始制定相关支付报酬办法，并且向全国教育系统和新闻出版系统征求意见，最终却因为一些出版方难以接受而“胎死腹中”。2008年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成立，着手推动制定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标准。在文著协的积极建议和有效组织下，国家版权局召开了由肖复兴等5位著名作家和5家出版社代表参加的第一次座谈会。随后受国家版权局委托，文著协承担了调研工作，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深入作者群体和出版社，了解国内外教科书选文的付酬情况，还参与了文件的起草工作，并且收集整理会员意见，向版权局反映。

而在多方的利益协调中，一些波折在所难免。比如《办法》规定的千字

《上访》：理性思考的力量

王必胜

傅剑仁的纪实文学《上访》很新奇。“上访”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是很敏感的词，也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现象，其政策性强，关乎大局，搞不好酿成事端，变成棘手的问题。除了虚构作品外，少有人直接涉猎。我很佩服作者，现在竟然把“上访”作为一本书名，而且还把它写成纪实作品，无疑在加重作品吸引力的同时也给写作带来了挑战。

敏感的题材，有难度的写作，作者有意迎难而上，可见是有足够的自信和勇气的。我想，是因为作者熟悉情况，又参与其中，如鱼在水，深潜自如。作者是一个纪检领导，有过多年纪实作品创作的经验，这样难得的双重身份，证明他在政策性和真实性以及文学表现力方面，是毋庸置疑的，能够把握好度。所以，他才能以特有的专业和文学的优势，对“上访”这在时下为有些人有些地方唯恐避之不及的事，进行了直接的描绘，完成了到目前为止少见的此类题目的纪实作品。

书中有大量关于上访的事例，形形色色案例，构成了本书纪实性的特色。然而，这不是作者所侧重的，我以为，从一些典型现象中思考“上访”所蕴涵的社会问题，并在实践体会中进行阐述，这种直面敏感、化解难题、理性思考和可操作性分析，显示了作品的理性价值，也使一本政治敏感度较高的纪实作品，有了一个恰当的表现角度。

作品集中描写了一个省级纪检部门特殊的工作，这个省级涉访涉法联合接访服务中心，为民生诉求而服务，为弱势群体撑腰，取得了可观成效，作品有量化的成绩和丰富的故事内容佐证。但是，我以为，通过对这个中心的描绘，书写了他们为民众争权益、纪检工作者的辛劳，其实是政府行政作为的题中应有之义。重要的

是，上访的社会问题，如何去负责任而有效地解决，有些长年上访户，所谓的“缠访”“闹访”深层的原因何在，如何在民众与政府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作者以参与其间的体会感受，对此进行了多角度的思考和理性的论述。从个别现象、典型事例中找到行政作为、工作措施以及政治智慧、改革大势等等关系到全局问题的分析和揭示，把上访现象不仅看成是一个被动的事件，同时也看成加强行政作为、改善政府形象、推进民主建设和关注民生等等相结合的政府工作。以正视问题、解决矛盾的态度，从改革大局出发，阐述和分析了做好上访工作与推进社会民主改革和政治进步的关系。与其说是一部纪实为主的报告作品，不如说是纪检工作者对依法治国和一些敏感的民生问题的有意义的思索。

在这些多角度的思考中，给我感受最深的是两点：一是上访与当前政治发展的关系。书中描写了众多事例表明，上访是特殊政治生活中的一个必然。另一个是，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和情感基础。也是书中提出的与上访群众或当事人的“感情对接”。书中有多个典型的上访案例，无论是十多年问题的投诉无门，无论是数十次锲而不舍的“闹访”，还是那些高龄的上访者以及“陈年案”、“骨头案”，作为当事人他们是弱势群体，是通情达理的守法百姓。对于这些看起来棘手的案子，最后都因为工作到位而有所解决。这取决于执法部门的态度和能力。所以，作者感叹于，对于上访者要“当活菩萨对待”，“格外关照上访群众”就是个中人的由衷心声。这些从实践中的体会和认知，足可以让改革深入发展中的政府领导和执法部门思考，也是本书所给予我们的理性和情感的冲击力。

文学界研讨“中国梦”与文学创作

由中国作家协会创研部等举办的“中国梦”与文学创作研讨会日前在京举行。与会的作家、评论家畅谈对习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的理解，多角度阐释“中国梦”对于推动文学繁荣发展的重要意义，探讨如何在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中体现“中国梦”，讲好中国故事，为时代进步提供正能量。与会者认为，实现“中国梦”是中华民族的美好夙愿，我们的文学要用高水准的作品把人们寻梦的理想、追梦的奋斗展现出来，用文学的正能量见证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今年中国作家协会的重点作品扶持工程特别设立了“中国梦”主题专项。

第五届徐迟报告文学奖启动

为纪念著名作家徐迟诞辰100周年，由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主办的“石花杯”第五届徐迟报告文学奖评选日前在京启动。徐迟报告文学奖是报告文学界的专家奖。凡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在中国大陆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报告文学作品，均可参加评选。评委会由有影响的作家、评论家组成，将评选出5个报告文学奖，10个优秀报告文学奖。

(傅文)

神州



律动

刘鹏摄